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6號

原告 蔡錦韶

被告 林祐甄

訴訟代理人 林依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匯款時不慎輸入錯誤帳號，致匯入新臺幣共48,000元至被告帳戶內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，而被告之戶籍地設在桃園市大溪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管轄以原就被之原則及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至原告於起訴狀雖提及匯款地點為本院轄區，然其起訴狀內記載係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起訴，核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3 書 記 官 羅 崔 萍